

皇朝經世文編

皇朝經世文編卷五十七目錄

禮政四學校

取士篇

古學校考

教習子論

書院議

重學校

制科策上

制科策下

制科策

科場

科舉

經學家法論

經書取士議

三禮試士論

正學論四

黃宗羲

趙聖芳

呂基道

袁枚

侯九域

魏禧

魏禧

黃中堅

顧炎武

黃宗羲

陳廷敬

朱彝尊

郭起元

程晉芳

送張少淵赴省試序

張海珊

制科取士之法攷

劉子莊

唐摭言後序

程晉芳

辭時文取士疏 乾隆三年禮部題

請分試以廣真才疏

請博舉孝弟疏

請定教職調補之法

新疆設學疏

讀墨小序

湖南試卷序

北卷

書張佩璣事

考試點名除弊法

徵漢士入書院教

再請改建兩關疏

皇朝經世文編卷五十七

禮政四學校

替化寶長齡稿庚輯

取士篇明夷待訪錄

黃宗羲

古之取士也。寬其用士也。嚴今之取士也。嚴其用士也。寬古者鄉舉里選。士之有賢能者。不患於不知。降而唐宋。其科目不一。士不得與於此。尚可轉而從事於彼。是其取之之寬也。王制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秀者。升之學。曰俊士。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升之司馬。曰進士。司馬論進士之賢者。以告於王。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唐之士及第者。未便解褐入仕。吏部又復試之。宋雖登第入仕。然亦止簿尉。令錄榜首。纔得丞判。是其用之之嚴也。寬於取。則無遺才。嚴於用。則無倖進。今也不然。其取士止有科舉一塗。雖使豪傑之士。若屈原董仲舒司馬相如揚雄之徒。舍是亦無繇而進。取之不謂嚴乎哉。一日苟得上之列於侍從。下亦置之郡縣。卽其黜落而爲鄉貢者。終身不復取解。授之以官。用之又何其寬也。嚴其取。則豪傑之老死邱壑者多矣。寬於用。此在位者多不得其人也。流俗之人。徒見二百年以來之功名氣節。一二出於其中。遂以爲科法已善。不必他求。不知科第之內。既聚此十百萬人。不應功名氣節之士。獨不得入。則是功名氣節之士之得科第。非科第之能得功名氣節之士也。假使探籌較其長短而取之。行之數百年。則功名氣節之士亦自有出於探籌之中者。甯可謂探籌爲取士之善法邪。究竟功名氣節人物。不及漢唐遠甚。徒使庸妄之輩。充塞天下。豈天之不生才哉。則取之之法非也。我故寬取士之塗。有科舉有薦舉有太學有任子有郡縣佐。其法以諸生掌六曹有辟召有絕學有上書而用之之嚴附見焉。

明初薦辟之法既廢。而科舉之中尤重進士。神宗以來。遂有定例。州縣印官以上。中爲進士。中下爲舉人。缺最下爲貢生。缺舉貢。歷官雖至方面。非廣西雲貴不以處之。以此爲銓曹一定之格。間有一二舉貢受知於上。拔爲卿貳大僚。則必盡力攻之。使至於得罪譴逐。且殺之而後已。於是不繇進士出身之人。遂不得不投門戶以自庇。資格與朋黨二者。牢不可破。而國事大壞矣。至於翰林之官。又以清華自處。而鄙夷外曹。崇禎中。天子忽用推知。考授編檢。而夙口交譁。有適從何來。遽集於此之謂。唐武備嗚呼。科第不與資格期。而資格之局成。資格不與朋黨期。而朋黨之形立。防微慮始。有國者其爲變通之計乎。

古學校考

程晉芳

禮經言學校建置名目各殊。後之解者。因以糾紛。余辨之曰。天子立四代之學。謂周家存虞夏商學。及本朝之詩書禮樂。而非建學於四所。亦非一學之中。以東西南北識虞夏商周之別也。劉原父之言。有可信矣。唐虞官百。自天子之元子。及公卿大夫之子。不過二三百人。一學之中。已足容之。後世官多。學者衆。或別爲廬舍。以廣其教。要必以大學統之。不必定有四處。如大戴禮學禮曰。帝入東學。上親而貴信。帝入南學。上齒而貴親。帝入西學。上賢而貴德。帝入北學。上貴而尊爵。此皆漢儒增無爲有。好爲瀾翻絢爛之詞。又如易傳太初篇。太子旦入東學。晝入南學。暮入西學。五禮通考謂此下當有夜入北學一句夫一日之中。轉移於四學之內。日日如是。業何由精。心何由定。耶。蓋學貴乎專。地專則志專。故余於建學之說。獨遵孟子。孟子曰。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言鄉學也。學則三代共之。言國學也。可謂簡明該括。證以漢書儒林傳。無可易也。或曰。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殷人養國老於右學。養庶老於左學。周人養國老於東膠。養庶老於虞庠。

虞庠在國之西郊。王制內則皆同。豈不可信歟。孟子所說者學之大略也。名目稍異。則時代久遠。間有更易。詳玩王制內則之文。似庶老爲鄉老。則下庠西序。左學虞庠。宜爲國門外鄉遂之學。經曰在國之西郊。斷可識矣。曰由子之言。國僅一學乎。答曰。小學在公宮之左。大學在西。此其說可據。門閭之學。卽小學也。大抵胄子初由小學。十五而入大學。其學有序。則其地攸殊。虞殷之太學在西。夏周之太學在東北。此又所置不同也。若夫成均之名。蓋古名。董江都之言足據。學至于樂。斯爲大成。均者韻也。李穆堂先生辨之最詳。後世不知。乃謂天子之學有五。辟離爲太學。其南爲成均。亦曰南學。鄭氏鐸謂辟離卽成均。不知辟離乃成均中之澤。所謂習射於澤者也。惡得與成均並。王氏詳說。以成均爲上庠可從也。五禮通攷引詩靈臺疏。謂靈臺在國之東二十五里。韓詩說辟離在南方七里之內。立明堂於中。五經之文所藏處。蓋以茅草取其潔清也。左氏說天子靈臺在太廟之中。準之靈沼。謂之辟離。諸侯有觀臺。亦在廟中。夫學之建置。古人論說已自紛拏。又復錯明堂太廟靈臺靈沼於其中。不更紊乎。大抵凡南向第一堂。皆可謂之明堂。太廟有明堂。聽政之所曰明堂。太學嚮南之前廊。或亦可曰明堂。儒家欲渾明堂太學而一之。而不知教肄之所。非承祀班朝之所也。且靈臺以觀天文。而兼爲游觀之所。沼以靈名。因臺而設。詩人記一時營造。並及辟離。而太學之鼓鐘於斯。可記辟離。斷非靈沼。亦必不與靈臺在一處。袁準正論云。明堂宗廟太學。禮之大物也。事義不同。各有所爲。而世之論者。合以爲一體。取詩書放逸之文。經典相似之語。而致之不復考之人情。驗之道理。失之遠矣。準之言可爲確論。且小學在公宮之南。宜有然也。太學在郊。則必無是理。郊有鄉學。太學必在國門內。五經之文。不藏於國中。而使胄子日趨郊研讀乎。皆由執明堂建於郊外之說。並以太學爲在郊。又混明堂太學爲一。說禮而禮愈淆。不可歎耶。或曰。教

之之官可得聞乎。曰。觀舜命夔典樂。則後世之大司樂。爲太學之長官矣。禮記所謂大司成者是也。鄭注謂大司成是司徒之屬。師氏濶矣。或曰。周官之師氏保氏。轉在大司成之下乎。曰。周官後儒所撰。以太子有師保而著其名也。大樂正之官。非僅如矇瞍之通音曉律已也。所謂崇四術。立四教。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有專職焉。近儒陸桴亭欲以大司成當宰輔之任。言雖近迂。要之克任斯職者。必非常之選矣。論說在東序。序牆也在太學之東。堂上之牆爲序。非庠序之序也。觀侍坐於大司成。遠近間三席。可以問。終則負牆。列事未盡。不問。則大司成之尊可知矣。或曰。教之時可得聞乎。曰。人之資性有敏鈍。因材以掖之。不可以時限也。總其成者大司成。自大司成以下。詩書禮樂各有分官。一藝成又教以一藝。就禮家所載。王制云。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文王世子則云。春夏學干戈。秋冬學羽籥。又曰。春誦夏弦。大師詔之。誓宗。秋學禮。執禮者詔之。冬讀書。典書者詔之。其爲時已各不同。而陳晉之猶分別四時以教。不亦執乎。

教胄子論

呂星垣

昔者舜咨禹宅百揆。命棄播穀。契敷教。皋陶明刑。垂共工。益作虞。伯典三禮。其於治天下之具畢舉矣。終之命夔教胄子。蓋舜治一世之天下。以此終治萬世之天下。以此始也。胄長也。自天子至卿大夫之適子也。皆將有天下國家之責者。故不可不素教而預養之也。故樂正崇四術。立四教。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王太子王子羣后之太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皆造焉。由此道也。故上無縱慾敗度。顛覆典刑。墮喪神器之主。下無蕩檢踰閑。殘民殄物。毀家病國之臣。延祚一家保艾天下。孟子曰。爲天下得人者謂之仁。此之謂也。秦漢三國以後。司馬氏混一區宇。父子兄弟互相殘夷。倫理既虧。禍變斯坐。一時公卿世族。出

虛元風流相尚。浮薄敗壞。迨乎過江。罔有底止。沿及南北割據。戎馬倉皇。間或粉飾圖書。卒未嚴立保傳。父兄艱難締造。子弟玩愒消亡。撥厥病根。均失預教。蓋由逐鹿之初。武臣勦力。遂以勦裔聯戚。怙寵朝秉符節。暮毒方州。嗚呼。殷鑒不遠。何其弗思甚也。此在開創甫定。即當建學明倫。長慮却顧。沉乎其繼世有天下者哉。夫齒曹體乾。貴平金聲玉契。而與國休戚。亦貴喬木世臣。三代世祿之典。雖不行於後世。要其所與戡定。削平。願命定策數人。其子孫苟無大過。世主亦不忍廢棄。願使其僅足於逢長。窺伺則不才者適以亡國敗家。僅足於小信小忠。則才者亦止於出納奔走。而下此益不足信矣。唐宋後家法相傳。典崇教胄。唐太宗撰帝範十二篇。以授太子。宋眞宗亦撰元良箴。以授太子。其有鑒歟。卒未聞廣教胄之典。於卿大夫之適子也。五季紛爭。又棄厥典。上如置碁。下如沸釜。禮樂不興。民無所指手足。其謂是歟。故治有基於典學。一事而仁及於天下。萬世之國祚。民命者。必自教胄子始。

書院議

壹枚

民之秀者已升之學矣。民之尤秀者。又升之書院。升之學者。歲有餼。升之書院者。月有餼。此育才者甚盛意也。然士資者多。富者少。於是求名賒而謀食殷。上之人探其然也。則又挾區區之稟假。以震動黜陟之。而自謂能教士。噫。過矣。夫儒者首先義利之辨。今疾之以至微之利。而惕之以至苛之法。其謀入焉者。半苟賤不廉者也。苟賤不廉之人。養之教之。何所用之。夫養士與養兵不同。兵非民之秀者也。然則書院宜如何。曰。民之秀者已升之學矣。民之尤秀者。升之書院。民之尤秀者。一郡中不數人。吾甯浮取之以備教。則亦不過郡二三十人而已。以餼數百人之費。餼二三十人。既可贍其家。絕其旁竊。而此二三十人者。師師友友。絃歌先王之道。以自樂。

則又安得有害羣之馬。倘張佻險於其間耶。爲之師者無多。弟子博習相親。以故憤易。敢排易。發經義。易傳治事易治。國家他日用人。捨書院其焉取之。中庸曰。忠信重祿。所以勸士。孟子曰。堯舜之仁。而不徧愛。急親賢也。卽此意也。漢州郡貢士戶二十萬以上。才舉一孝廉。以京師之大。而太常弟子不過五十人。以吳公之賢。洛陽之盛。而所舉秀才僅賈誼一人。其慎重何如。然則彼之舊隸書院。而藉以養者。將汰之歟。曰。養士與養孤寡不同。彼哀其終而收之。此謹其始而擇之也。而云何不汰也。然則何以知其北秀者而擇之。曰。取人以身擇士者。秀則所擇者亦秀。所謂規有摹而水有波也。嗟乎。今之寬於養士者。既視之如無告之窮民。而嚴焉者又視之出兵以下。且不知已。先求知人。此予之所以嘆也。不然。書院在在有也。而不聞受其益者何也。

重學校

侯方域

今與古之相反。名與實之不相副。蓋未有如學校之甚者也。古之學校。所以養才。而今以收不才。名徇其舊。似甚貴。而實失其據。則甚辱。久之穢濫而無可別。并其名亦不足貴。則何以興天下之學。而成天下之材也。天下之學不興。天下之材不長。雖聖人無以致治。欲反其道。必自重學校始。夫設學校於此。必其才者入。不才者不得入。是以才者有以自見。而不才者無所容。倘其雜然并進。是才與不才混也。才與不才混。而天下之才者少。不才者多。是才無以勝不才也。才無以勝不才。其勢必盡化爲不才。而後止。嗚呼。舉天下之學校。盡化爲不才。朝廷猶曰。吾養士於此。而他日將有大用之也。豈不誤哉。然則重學校者。必清其非學校者。而後可也。清其非學校者。必嚴其督學校者。而後可也。往者士之游於校者。十年五年之積累。視其學。而其一日之短長。視其文進之者。愼而退之者。嚴蓋有公卿之子弟。望泮宮而不得入。既入而不免於黜革者矣。今之游於校。亦視其

積累與其短長。然而昔之所積者才。而今之所積者財也。昔之短長。才有一定之優劣。而今之短長。財有適然之厚薄也。才茂於人。謂之茂才。才秀於人。謂之秀才。古之制也。今則謂之請託。孰於人。賄賂先於人而已。自明之中葉。而督學者患在請託。明之末季。患在賄賂。苟有其爲之之具。則以卿大夫之奴。郡縣之隸。爲之而無以禁。且既爲之。而猶不除役也。牙狙市儈之徒。戎卒之伍。爲之而無以禁。且既爲之。而猶不徙業也。然以其非此數者。而指而擯之。而彼有所不服何也。以爲我之所不能者。爾亦不能。而爾之所爲有其具者。我亦得而有之也。嗚呼。學校之積輕。至不可以盡言。而猶欲以姑息爲有恩。寬假爲有禮。則是天下之穢者。終無時而清。天下之濫者。終無時而裁也。故慎之而又慎。所以明異也。嚴之而又嚴。所以示尊也。盡去天下之不才。而後真才見。雖得一真才。而不以爲不足也。雖去數百千之不才。而不以爲過也。今者大縣之弟子。殆不下二千人。中小縣亦各千餘人。此可爲者也。且也有進而無退。其進也。無論試士與不試士。寸檄尺符。隨手而下。其退也。無幾。又不終朝。提擢而復之。攀附實緣。浹歲不絕。彼督學者。非不知也。因循之見。狙於前。而貪利之心。橫於後。前人之敦後人。若貽以規矩。後人之守前人。若奉爲律令。吁。其所由來者漸矣。然則必何如而後可也。曰。舉明臣張居正之舊令。而力行之。其進也有制。大縣必四十人。中縣必二十五人。小縣必十五人。其退也有制。百人不稱。則退百人。千人不稱。則退千人。無容僞。容僞者。褫不旋踵。無姑徇。姑徇者。罰不移刻。以作養之意。而寓澄汰之權。以文章之事。而行軍旅之法。庶乎其可也。而其要則尤在勿以文藝爲浮華。而以德行爲借口。蓋其所可飾者。行也。而其所不可飾者。文也。今使恃其才力。以亂其名實。而使人保而舉之曰。此德行者也。則督學者。必俟論定於歲月。而無由一旦。以知其然否。設使人保而舉之曰。此文章者也。取而試之。閱其數語。不終卷而瞭然矣。

夫然後察之曰。之子也。得無佻達者乎。而士行亦可以飭矣。故舍文而論其行者。奔競之端也。既論文而後察其行者。齊一之術也。天下固有文學而無德行者。未聞不文不學而有德行者。道德發聞之謂德。百行卓越之謂行。是文學之所不及也。非謂其遺文學也。且有人於此。策之以經而不對。考之以文而不能。問之以字而不識。無論其實不長者。卽果然矣。亦不過市井之愿。穢鋤之老耳。期望讀法。舉而旌之。里正之事。邑宰之職也。而奈何冒之以學校之名也。或曰。學校所以養士也。居正刻覈之法。非先王寬大之澤。夫士苟才而賢。卽居之以夏屋。而享之以大烹。古之人不以爲泰。不然。育才之地。而今沿以爲惠濟之局。豈不亦羞。朝廷而輕當世之士也哉。

制科策上

魏 禧

古者取士之途廣。迨後則事出於制科。而其法尤未善。八股之法。一在於摹聖人之言。不敢援引三代以下事。不敢出本題以下之文。一在於排比有定式。夫題之義理。有博衍數十端。然後足以盡者。有舉其一端。扼要而無遺者。今必勒爲排比。則是多端者不可盡。而得其一說而畢者。必將強爲一說以對之。其對之。又必摹其出比之語。斤斤然櫛句比字而不敢或亂。六朝之文。俳儷爲工。雖雜施於游咏箋記。而後人尙譏其陋。今以長對俳儷而謬經傳。其陋抑可知矣。聖賢之理。適用爲本。故言理不徵事。則迂疏。古人之言。不徵後世之得失。則言之富且精者。不得見。今必以爲不可。毫髮有所損益。則是古人所一言者。吾從而再言。所短言者。吾從而長言。言之毫髮逮聖人無益。況必不逮耶。明世黜雜學。尊孔子。勒四書五經爲題目。法視前代爲獨正。販夫豎子。莫不知仁義道德之名。然才略迂疏。不逮漢唐遠甚。及其後。則遂欲求爲東晉南宋而有不可得者。天下奇才異

能非八股不得進。自童年至老死。惟此之務。於是有身登甲第。年期毫。不識古今傳國之世次。不知當世州郡之名。兵馬財賦之數者。而其才俊者。則於入官之始而後學。故居今以救制科之敗。愚則以爲莫若廢八股而勒之以論策。故曰。八股之爲經濟者。施於論則腐矣。論施於策則迂。策施於奏議則疏。何者。言禮者易僞。而覈事者難欺。是故法未久而不敝。然其立法之始。則不可不盡善。論策之制。其敝也必有勦襲靡衍。夸而不適用。而天下之人。則勢不得不取古今治亂之書而讀之。而講求天下兵馬財賦關阨險阻時務利害之事。今夫采魚者必張網於大澤。獵獸者必設置於深山。夫固有不得魚獸者。願涉澤以求獸。而越山以問魚。是所謂索懸人以三淩之冰。繫驥驥之足而責千里者也。或曰。聖人之學。不明於天下。而較事功。則刑名功利之說起。求其治必亂。答曰。吾之說非舍四書五經而別求之也。四書五經命題以正其本。變八股制論策使人得盡其才。適於實用。以救其敗。請言其法。凡童子試小學論一道。科經書白文三。

四書一易書詩禮所占經一春秋傳一令自某處起默書至某處止兼唐人考

字宋人帖括之意

弟子員試四書一道。所占經一道。策一道。鄉試策一道。春秋一道。判一道。四書一道。所占經一道。會

試策二道。判六道。皆一試。凡小學四書經爲論。無定體。無長短格。及稱引秦漢以下得失當代時務諸禁。凡命

題毋割裂章句以巧文。

如虛竊巧搭拈題之類

毋襲而不經。

如讀史論體殺難識善之類凡判必依律去對偶。如讞獄之語。或設事造

題。使議其罪。

假立一事令議甲乙所犯律例應得何罪

凡試策。試州縣者。策以其州縣之利害。

或問地方現在何事作何區處或泛問利弊鄉試策以

其鄉會試策以天下之利害。會試之策。概論國勢治道。或古人當國事業者。一分吏戶禮兵刑工六職命題者。

一自爲弟子員。各使占其所能。

如習吏則書一吏字於卷面同占經例

專才者對一科。通才者對數問。中進士廷試。則使雜陳其

所見而考難之。以定其官。

人有平日識畧出有司命題之外者故令雜陳所見而相考難或天子自試或公卿雜試之參用虞廷敷奏周官論辨之意

於是以通才者署郡

縣選專某職者。就某部觀政。授某部官。既受官。以奏疏。疏之體必簡而直。簡無繁文。直無隱事。天子一日萬幾。文繁則目眩。驚虛而失要。事隱則不足知事之利害。與人之賢否。奏某事。曰某臣奏爲某事。若何則利。否則害。言者能行。則曰臣所見如此。臣實堪。朝廷試而用之。否則曰臣能言。臣不能行。以臣所察。某臣能堪。臣言朝廷試而用之。又否則曰臣所言。臣與僚友不能堪。朝廷懸其言於朝。以待能者。

或謂所言事。廷臣舉無能者言之。何益。不知吾所知之人。雖皆不能天下。或有能人而吾不知。如一時無其人。有必不可不存此論者。如漢武帝下詔。募使絕域。雖非當務。其法可做也。愚謂國家有大難事。竟當另設一科。懸格以募異人。儲材以備急用。事畢卽罷其科。不爲定制可耳。乙酉自記

制科策下

魏 禧

童子何以試小學。天下之亂。由風俗壞。風俗壞。由小學廢。是故使之孝親敬長。奉法守禮。童而習之。外柔其筋骨。而內植其心。故孔子曰。少成若天性。習慣成自然。今之人。幼習章句。稍長治文藝。童子能時文。則泰然以爲成人。於是身登甲第。年強壯。不能隨行後長之禮者。何以不兼試四書。四書之旨。深而博。兼則嚴。專則精。兼則四書重。小學必廢。何以離春秋於四經。童子曰。不學春秋。處經事不知宜。處變事不知權也。是故人君不能辭首惡之名。而人臣不能免亂賊之誅。故不人習戶曉。則匹夫不能治一家。何以鄉會試首策也。中式者必得官。故以練事爲先也。鄉試之策。何以不分六職。守一職者。必兼知六職之故。故官欲其專。學欲其通也。會試則今日中式。而明日授官。爾何以鄉會一試。能者一而足。不能者十試之以百篇無益。專才者何以授部官。將使之死於其職已矣。官祿以能遷。而職不變。終身習其事。不去。則勢便而智力出。唐虞三代。未之能易也。朝刑暮

禮則起暴契而生之必不能通才之能大郡縣之選卑曰吾將以是爲宰相古者宰相必歷試州郡使知民情書曰其在高宗舊勞於外爰暨小人夫天子不可坐而理而宰相專用翰林蓋後世所以無相業者以此然則治小學何以不治孝經曰此非迂人之言庸已甚於小學孝經之美存焉而去其庸漢儒僞作無疑也春秋合題可乎曰或事反而理同或理同義相表裏於四書於他經則可擬而行也合傳則不可春秋之文簡又去其弑逆崩卒爲不釋故不得不取傳割裂而牽附之以多其目若射覆然勞心殫智而無用且夫武王卜洛曰有德易興無德易亡弑逆崩卒聞之者足以戒焉安在其爲不祥也雖然於禮於詩於小學則又有說禮出小戴其書多舛雜而叛道不可不釐正也否則不得尊於經鄭衛之詩紫陽以爲淫風者十七八然則聖人何以不刪曰示戒也示戒則宜存新臺鶉奔男女贈答穢褻之詞何以錄考乎古傳得之矣小學精可爲聖人龜之不失常人然而有古禮不適時者有闕略當補次者有義精深不可喻童子者則必考定焉勒爲不刊之書

吾變法三策惟制科法雖擾攘之時中才之主無不可行然其法與學校官制相爲表裏革奄宦則君必聖賢而後能蓋非減宮嬪之數定時見羣臣之制寡欲勤政未易言也限田則與保甲相表裏及篇中先事數款故曰法必相輔而後行古人制度有此一事爲盡善而此一事所以盡善處實不專在此一事也三策作於乙酉五月其後稍損益之云

癸卯
日記

制科策

黃中堅

自漢以來皆以言取士而議者獨咎明制至謂八股一日不廢則人材一日不出嗚呼亦甚矣愚以爲八股之不可不變者其勢也因八股而議明制之失則非也原夫有明立法之初實取歷代之法而折衷之其爲具蓋

至備也。是故其用八股也。則經術之遺。而帖括之式也。其用判語也。則因於唐。其用策論也。則因於漢宋。其用詔表也。則因於詩賦之駢體。夫先之以經義。以觀其理學。繼之以論。以觀其器識。繼之以判。以觀其斷識。繼之以表。以觀其才華。而終之以策。以觀其通達乎時務。以是求士。豈不足以盡士之才。士果有能與其選者。豈不足以當公卿之任。而佐理國家之治。故曰折衷至善。而爲具之至備者。無如明制也。世之論者。徒見其末流之弊。而遂以有明之制。爲敗壞人才之具。此豈通論哉。雖然。凡人之才。莫不各有所能。所不能。司馬論辨官材。論定然後官之。明乎全才之難得。而當詳爲之辨也。今必兼此數者而求之。則是必得天下之全才而後可也。天下之全才。不常有。而吾願惟其全之求。則彼有勉強塗飾。以僥倖於一得已耳。且吾所以試之者。既多其端。勢不得不分先後。一分先後。則吾無所輕重於其國。而輕重已自此而判矣。於是士皆盡力於八股。而其他但取辦於臨時。以應故事。校士者既已取其所長。卽未有不曲護其所短。宜乎應舉者之日淪於空疏。而不復以通今博古爲事也。然則明制之所以爲得者。在乎其具之備。而其所以爲失者。亦正以其求備也歟。且夫天下固無久而不弊之法也。八股之制。行之已三百餘年。士子之心思才力。畢竭於其中。不可復有所加矣。今將從乎其同。則陳陳相因。幾於無可措手。將從乎其異。則又將踳弛泛駕。而不可爲訓。故八股之在今日。其亦窮而必變之勢也。然於變八股而易之以策論。或易之以詩賦。則亦僅一偏之見。而未爲得其中。嘗觀唐宋之世。其取士初不限以一科。是以有科目之稱。今特設一科。以待士。則士有科而無目也。愚謂宜倣其意而行之。略取今之試士者。稍變其法。而分爲數科。其一曰精通經術科。法在取十三經之義疏。比附其異同。而質以所疑。如古條議之例。其二曰博綜典故科。法在取史書所載。或專舉一事。或兼舉數事。使之論列其得失。是卽古者史學

之科也。其三曰洞達時務科。此卽今對策之法。但必使之昌言無諱。直陳所見。庶有所見其抱負。其四曰富有才華科。試以詩賦。而兼之以表可也。其五曰明習法律科。法在取古人已事。與部案之疑難者。設爲甲乙之語。而使之剖決。毋拘聲律對偶。若是者各條爲五事。而試以一場。務精其選。而不必廣其額。其所取之士。量才授職。而勿使遽列於清要。若國家必欲求特達之彥。則宜間設拔萃一科。隨時定制。使凡中已上諸條。無間於已仕未仕者。皆得就試焉。取之以至嚴。而待之以不次。則尤足以鼓舞真才矣。至於童子之試。則不妨仍以八股從事。蓋初學之士。惟以明理爲急也。夫誠如是。則下得以專精於實學。而無迂疏寡當之譏。上得以兼收其所長。而無用違其才之慮。一革夫既往之弊。而仍不失乎由舊之思。計無有便於此者矣。

科場日知錄

顧炎武

明初三場之制。雖有先後。而無重輕。乃士子之精力。多專於一經。略於考古。主司閱卷。復護初場所中之卷。而不深求其二三場。夫昔之所謂三場。非下帷十年。讀書千卷。不能有此三場也。今則務於捷得。不過於四書一經之中。擬題一二百道。竊取他人之文記之。入場之日。抄謄一過。便可僥倖中式。而本經之全文。有不讀者矣。率天下而爲欲速成之童子。學問由此而衰。心術由此而壞。宋嘉祐中。知諫院歐陽修上言。今之舉人以二千人爲率。請寬其日限。而先試以策。而考之。擇其文辭鄙惡者。文意顛倒重雜者。不識題者。不知故實。略而不對所問者。誤引事跡者。雖能成文。而理識乖誕者。雜犯舊格不考式者。凡此七等之人。先去之。計二千人。可去五六百。以其留者。次試以論。又如前法而考之。又可去其二三百。其留而試詩賦者。不過千人矣。於千人而選五百。少而易考。不至勞昏。考而精當。則盡善矣。縱使考之不精。亦當不至大濫。蓋其節抄剽盜之人。皆以先策論

去之矣。比及詩賦皆是已經策論。龜有學問理識不至乖誕之人。縱使詩賦不工。亦可以中選矣。如此可使童
年新學。全不曉事之人。無由而進。今之有天下者。不能復兩漢舉士之法。不得已而以言取人。則文忠之論。亦
似可取。蓋救今日之弊。莫急乎去節抄剽盜之人。而七等在所先去。則闇劣之徒。無所僥倖。而至者漸少。科場
亦自此而清也。

今日科場之病。莫甚乎擬題。且以經文言之。初場試所習本經義四道。而本經之中。場屋可出之題。不過數十。
富家巨族。延請名士。館於家塾。將此數十題。各撰一篇。計篇酬價。令其子弟及僮奴之俊慧者。記誦熟習。入場
命題。十符八九。卽以所記之文抄謄上卷。較之風簷結構。難易迥殊。四書亦然。發榜之後。此曹便爲貴人。年少
貌美者。多得館選。天下之士。靡然從風。而本經亦可以不讀矣。予聞昔年五經之中。惟春秋止記題目。然亦須
兼讀四傳。又聞嘉靖以前。學臣命禮記題。有出喪服以試士子之能記否者。百年以來。喪服等篇皆刪去不讀。
今則并檀弓不讀矣。書則刪去五子之辭。湯誓盤庚四伯戡黎微子金縢顧命康王之誥。文侯之命等篇不讀。
詩則刪去淫風變雅不讀。易則刪去訟否剝遯明夷睽蹇困旅等卦不讀。止記其可以出題之篇。及此數十題
之文而已。讀論惟取一篇。據莊不過盈尺。隋書崔顥傳因陋就寡。赴速邀時。唐書薛稷傳昔人所須十年而成者。以一
年畢之。昔人所待一年而習者。以一月畢之。成於勦襲。得於假倩。卒而問其所未讀之經。有茫然不知爲何書
者。故愚以爲八股之害。等於焚書。而敗壞人材。有甚於咸陽之郊所坑者。但四百六十餘人也。請更其法。凡四
書五經之文。皆問疑義。使之以一經而通之於五經。又一經之中。亦各有疑義。如易之鄭王。詩之毛鄭。春秋之
三傳。以及唐宋諸儒不同之說。四書五經皆依此發問。漢人所謂發策決科者正是如此其對者必如朱子所云通貫經文條